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18)1917 号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191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贵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存货应每月盘点一次和每半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但公司并没有完全执行该规定。贵公司在货物调拨时依据经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的调拨单或书面申请由仓储部门发货，而货物发出后财务部门并未对货物发出情况及时进行核算和反映。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有效发现公司成品酒亏空，从而对财务报表造成的重大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了这一功能。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贵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贵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